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项目核查服务

2、采购内容：本招标工作内容主要是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开展现场查勘、维修资金使用前公示、维修资金准予使用前公示、现场审计或现场复核等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各小区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申报量较大，常见维修项目包括屋面、外墙、落水管、污水管、单元楼道、单元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等。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自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7日。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现场查勘计费标准为：61.6元/每个查勘维修项目，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上下浮动10%。

(2) 维修资金准予使用前公示计费标准为：61.6元/每个维修资金准予使用前公示的项目，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上下浮动10%。

(3) 维修资金拨付前公示计费标准为：61.6元/每个维修资金拨付前公示的项目，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上下浮动10%。

(4) 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核对计费标准为：26.4元/每个申报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的项目，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上下浮动10%。

(5) 现场审计计费标准为：基本费加上核减额的5.28%，其中基本费为每个申报项目审定额的6%，基本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上下浮动10%。

(6) 现场复核计费标准为：基本费加上核减额的5.28%，其中基本费为每个申报项目复核额的6%，基本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可上下浮动10%。

注：1、一批次项目（一份准予使用通知书为一批次）现场审计和现场复核费用最高限额为10万元。

2、上述费用按年拨付，甲方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具体考核标准见附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现场查勘审计工作月度考核表）

3、对于工程预算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审计单位应按照维修资金申请人的要求参与现场跟踪审计，审计费用计费标准不变。

4、对于工程预算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审计单位应配有工程监理执业资格人员，结算审计时对维修工程质量合格性作出判断，不另行

计费。

5、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货物或者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采购文件执行

3、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执行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 30% 款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及时进行支付。

(2) 服务期内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统计中标单位所完成的项目且经采购方确认、验收合格和考核通过后，由采购人在第二年 1 月上旬支付所有项目的款项金额（扣除预付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春生全过程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1-4
幢 蓝图大厦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